

证券代码：873134

证券简称：创正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杨志国、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 亿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 亿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 亿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7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 亿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

				<p>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p>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年报、2016 年年报	1,096 万元	<p>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p>

			<p>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p>
--	--	--	--

				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包梅庭	2006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牧羊	2022 年	2022 年	2022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陈隆	201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21 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依据行业收费标准及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复杂程度等因素，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公司 2026 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的常年会计审计机构，其 2025 年聘期已满。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调查审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查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执业经验丰富，资质信誉良好的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常年会计审计的需要，公司向其支付的费用合理。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之会议纪要；
- （三）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